

ICS 91.100.30
Q 14
备案号:38957—2013

JC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材行业标准

JC/T 2125—2012

屋面保温隔热用泡沫混凝土

Foamed concrete used in thermal insulation roofing

2012-12-28 发布

2013-06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水泥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197)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：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、常州易能科技有限公司、张家港恒安轻质墙体材料厂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：南京金博建筑节能技术发展中心有限公司、常州市三好建筑材料有限公司、北京四方如钢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、常州市武进东方人防实业有限公司、烟台驰龙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、成都齐能保温材料工程有限公司、上海同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、巴斯夫化学建材(中国)有限公司、江苏武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、南京轻溢强科技有限公司、北京华丽联合高科技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武祥、尹哲学、殷国良、张磊蕾、金波、王宪伟、梁林华、周盘方、牟衍龙、王建国、张拥军、杨健英、曹旦、陈琦、于崇明、廖礼平、王爱军。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屋面保温隔热用泡沫混凝土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屋面保温隔热用泡沫混凝土(以下简称泡沫混凝土)的术语和定义、分类和标记、原材料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制造和运输、检验规则和产品合格证。

本标准适用于工业与民用现场浇注的屋面保温隔热用泡沫混凝土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175 通用硅酸盐水泥

GB/T 1596 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

GB/T 5464 建筑材料不燃性试验方法

GB 6566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

GB 8076 混凝土外加剂

GB 8624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

GB/T 10294 绝热材料稳态热阻及有关特性的测定 防护热板法

GB/T 14684 建设用砂

GB/T 17431.1 轻集料及其试验方法 第1部分：轻集料

GB/T 18046 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粒化高炉矿渣粉

GB 20472 硫铝酸盐水泥

GB/T 50081 普通混凝土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

GB 50164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

JC 474 砂浆、混凝土防水剂

JC/T 1042 膨胀玻化微珠

JG 237 混凝土试模

JGJ 51—2002 轻骨料混凝土技术规程

JGJ 63 混凝土用水标准

JGJ/T 70—2009 建筑砂浆基本性能试验方法标准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屋面保温隔热用泡沫混凝土 foamed concrete used in thermal insulation roofing

在水泥、掺合料、集料、外加剂和水等制成的料浆中，加入用物理方法将泡沫剂水溶液制备成的泡沫，经搅拌、浇注成型、养护而成的，用于建筑物屋面保温隔热的多孔混凝土。代号为FC。

4 分类和标记

4.1 分类

4.1.1 按干表观密度分为B04、B05、B06、B07、B08和B09六个等级。

4.1.2 按立方体抗压强度分为FC0.5、FC1.0、FC1.5、FC2.0、FC2.5、FC3.0、FC3.5、FC5.0和FC7.5九个等级。

4.2 标记

产品按下列顺序进行标记：产品代号、密度等级、强度等级、标准编号。

示例：密度等级为B06、强度等级为FC1.5的泡沫混凝土标记为：

FC B06 FC1.5 JC/T 2125—2012

5 原材料

5.1 水泥

应符合GB 175和GB 20472的规定。

5.2 集料

5.2.1 轻集料应符合GB/T 17431.1的规定。

5.2.2 膨胀玻化微珠应符合JC/T 1042的规定。

5.2.3 砂应符合GB/T 14684的规定。

5.3 掺合料

5.3.1 粉煤灰应符合GB/T 1596的规定。

5.3.2 粒化高炉矿渣粉应符合GB/T 18046的规定。

5.3.3 采用其他活性矿物粉料作掺合料时，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。

5.3.4 参加工业废渣时，废渣的放射性水平应符合GB 6566的规定。

5.4 外加剂

应符合GB 8076和JC 474的规定。

5.5 泡沫剂

利用泡沫剂制备的泡沫应具有良好的稳定性，并且气孔孔径大小均匀。

5.6 水

应符合JGJ 63的规定。

6 要求

6.1 密度等级

密度等级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密度等级

单位为千克每立方米

密度等级	B04	B05	B06	B07	B08	B09
干表观密度 ≤	430	530	630	730	830	930

6.2 强度等级

强度等级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2 强度等级

单位为兆帕

强度等级		FC0.5	FC1.0	FC1.5	FC2.0	FC2.5	FC3.0	FC3.5	FC5.0	FC7.5
立方体 抗压强度	平均值 ≥	0.50	1.00	1.50	2.00	2.50	3.00	3.50	5.00	7.50
	单块最小值 ≥	0.40	0.80	1.20	1.60	2.00	2.40	2.80	4.00	6.00

6.3 体积吸水率

体积吸水率应不大于 28%。

6.4 导热系数

导热系数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3 导热系数

单位为瓦特每米每开尔文

密度等级	B04	B05	B06	B07	B08	B09
导热系数(干态, 25℃) ≤	0.09	0.11	0.13	0.16	0.19	0.22

6.5 蓄热系数

蓄热系数应符合表 4 的规定。

表4 蓄热系数

单位为瓦特每平方米每开尔文

密度等级	B04	B05	B06	B07	B08	B09
蓄热系数(干态) ≥	1.85	2.35	2.85	3.35	3.85	4.35

6.6 干燥收缩值

干燥收缩值应符合表 5 的规定。

表5 干燥收缩值

%

密度等级	B04	B05	B06	B07	B08	B09
干燥收缩值 ≤	0.50	0.45	0.40	0.40	0.35	0.30

6.7 燃烧性能

应符合 GB 8624 规定的不燃材料要求。

7 试验方法

7.1 试件的制作与养护

7.1.1 试验室试件制作和养护按 GB/T 50081 的规定进行。

7.1.2 现场试件制作采用符合 JG 237 规定的试模，并在现场制作泡沫混凝土试件。试件养护按 GB/T 50081 的规定进行。

7.1.3 试件尺寸和数量见表 6。试验龄期为 28 d。

表6 检测试件尺寸和数量

序号	项目	试件尺寸 mm	数量 块
1	立方体抗压强度	100×100×100	3
2	干表观密度	100×100×100	3
3	吸水率	100×100×100	3
4	导热系数	300×300×30	2
5		200×200×30 200×200×80	1 2
6	干燥收缩值	40×40×160	3
7	燃烧性能	符合 GB/T 5464 的规定	符合 GB/T 5464 的规定

7.2 干表观密度

7.2.1 仪器设备

7.2.1.1 电热鼓风干燥箱：最高温度 200℃，灵敏度±1℃。

7.2.1.2 钢板直尺：规格为 300 mm，分度值为 0.5 mm。

7.2.1.3 电子天平：量程为 2 000 g，感量 1 g。

7.2.2 试验步骤

7.2.2.1 取一组 3 块试件，逐块量取长度、宽度和高度，精确至 1 mm，计算每个试件的体积 V 。

7.2.2.2 将试件放在电热鼓风干燥箱内，在(105±5)℃下烘至恒质 M 。

7.2.3 结果计算

干表观密度按公式(1)计算：

$$\gamma = \frac{M}{V} \times 10^6 \quad \dots \dots \dots \quad (1)$$

式中：

γ ——试件的干表观密度，单位为千克每立方米(kg/m³)；

M ——试件烘干后的质量，单位为克(g)；

V ——试件体积，单位为立方毫米(mm³)；

泡沫混凝土的干表观密度以三个试件干表观密度的算术平均值表示，精确至 10 kg/m³。

$$W_s = \frac{M_g - M_0}{\rho V} \times 100 \quad \dots \dots \dots \quad (3)$$

式中：

W_s ——试件的体积吸水率，单位为百分数（%）；

M_g ——试件吸水后质量，单位为克（g）；

M_0 ——试件烘干后质量，单位为克（g）；

ρ ——水的密度， $\rho = 0.001 \text{ g/mm}^3$ ；

V ——试块的体积，单位为立方毫米（ mm^3 ）；

泡沫混凝土的体积吸水率以三个试件体积吸水率的算术平均值表示，精确至1%。

7.5 导热系数

按 GB/T 10294 的规定进行。

7.6 蕈热系数

按 JGJ 51—2002 中 7.5 的规定进行。

7.7 干燥收缩值

按 JGJ/T 70—2009 中第 12 章的规定进行。试验结果取龄期为 28 d 的收缩值。

7.8 燃烧性能

按 GB/T 5464 的规定进行。

8 制造和运输

泡沫混凝土的制造和运输参照 GB 50164 的有关规定进行。

9 检验规则

9.1 检验分类

分为交货检验和型式检验。

9.2 交货检验

9.2.1 检验项目

交货检验项目包括：干表观密度、立方体抗压强度、导热系数。

9.2.2 抽样规则

取样应在浇注泡沫混凝土的现场进行。采用泵送工艺时，应直接在泵管出口取样。每浇注 200 m³ 泡沫混凝土为一批次，不足 200 m³ 仍作为一批次，制作试件进行干表观密度和立方体抗压强度性能检测；每浇注 500 m³ 泡沫混凝土为一批次，不足 500 m³ 仍为一批次，制作试件进行导热系数检测。

9.2.3 判定规则

9.2.3.1 以现场制作的泡沫混凝土干表观密度试件测定结果按表 1 判定其密度等级。若符合相应等级指标要求时，则判该批泡沫混凝土符合相应等级。若不符合相应等级指标要求时，则判该批泡沫混凝土不符合相应等级。

9.2.3.2 以现场制作的泡沫混凝土立方体抗压强度试件测定结果按表 2 判定其强度等级。若符合相应等级指标要求时，则判该批泡沫混凝土符合相应等级。若不符合相应等级指标要求时，则判该批泡沫混凝土不符合相应等级。

9.2.3.3 现场制作检验泡沫混凝土导热系数试件，其导热系数测定结果符合表 3 规定为合格，否则判该批泡沫混凝土不合格。

9.3 型式检验

9.3.1 检验项目

型式检验项目包括第 6 章要求的全部项目。在下列情况下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新产品的试制定型鉴定；
- b) 正常生产后，原材料、配合比及生产工艺改变时；
- c) 正常生产时，每年至少进行一次；
- d) 交货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。

9.3.2 抽样规则

泡沫混凝土配合比确定后，型式检验应在试验室进行。

9.3.3 判定规则

9.3.3.1 以干表观密度试件测定结果按表 1 判定泡沫混凝土的密度等级。

9.3.3.2 以立方体抗压强度试件测定结果按表 2 判定泡沫混凝土的强度等级。

9.3.3.3 当所有项目的检验结果全部符合相应等级的技术要求规定时，判为相应等级。否则判为不合格。

10 产品合格证

生产企业应提供产品合格证书，内容包括：

- a) 厂名、厂址；
 - b) 合格证编号、生产和交货日期；
 - c) 产品标记；
 - d) 性能检验结果；
 - e) 批量编号与泡沫混凝土数量(m^3)；
 - f) 检验部门与检验人员签字盖章。
-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建 材 行 业 标 准
屋面保温隔热用泡沫混凝土

JC/T 2125—2012

*

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出版

建筑材料工业技术监督研究中心

(原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标准化研究所)发行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

地矿经研院印刷厂印刷

版 权 所 有 不 得 翻 印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75 字数 18 千字

2013 年 4 月第一版 2013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 1—400 定价 18.00 元

书号:155160·169

*

编 号:0824

网址:www.standardcnjc.com 电话:(010)51164708

地址:北京朝阳区管庄东里建材大院北楼 邮编:100024

本标准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,由发行部负责调换。



JC/T 2125—2012